

# 湖北丰美禾生态牧业有限公司（生猪养殖项目）配套给水DN200主管网安装工程结算审计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20231110452178

甲方：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中和金磊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湖北丰美禾生态牧业有限公司（生猪养殖项目）配套给水DN200主管网安装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的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湖北丰美禾生态牧业有限公司（生猪养殖项目）配套给水DN200主管网安装工程结算审计
2. 项目编号：YJ2023110822307
3. 采购品目：工程造价鉴定服务
4. 服务内容：湖北丰美禾生态牧业有限公司（生猪养殖项目）配套给水DN200主管网安装工程结算审计
5. 投资金额：410,149.28元
6. 服务期限：2023-11-10——2023-12-11

## 二、质量标准

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

## 三、酬金或计取方式

1. 酬金：人民币 / (大写)¥ / 元(小写),此价格为含税价；

2. 计取方式：按收费标准报价，以《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》（鄂价工服规（2012）149号）为基准，按折扣为70.0%进行计算。

3. 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的支付，均为交验合格后，采购人通过“国库集中支付系统”采用公务卡（规定限额内）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生效后，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，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其他约定事项：无。

## 五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## 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2023-11-10生效。

## 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2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1份，承包人执1份。

甲方：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叶海英

联系电话：1326058878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20112K2801758XN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单位地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特1号

乙方：中和金磊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张侠

联系电话：1862773599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2706806903R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珞狮路支行

帐号：42050112718900000205

单位地址：洪山区珞狮南路和文荟路交叉口南湖星光时代16层6号

签订时间: 2023.11.10

签订时间: 2023.11.10